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2022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董事会 2022 年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王呈斌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股东大会 2022 年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王呈斌	独立董事	3	1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1、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三、通过各种形式了解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的健全与实施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重点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外部审计机构等针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并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良好发展献计献策，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深入沟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充分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讨论，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2、报告期内，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严谨的监督与考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能够注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4、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严格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五、其他工作

2022 年度任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本人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

会委员，积极履行各项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在会计年度结束前，本人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与财务部、审计部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等进行商议，确定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在审计过程中，持续关注审计进展情况，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协调，并提出专业建议；同时，督促会计师和公司相关人员按时完成审计报告和年报的编制工作。

2、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4 次会议，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各项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2 次会议，就股权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作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1 次会议，就公司经营计划等内容进行了审议。

六、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715046978@qq.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述职人：王呈斌

2023 年 4 月 28 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2022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董事会 2022 年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彭涛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股东大会 2022 年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彭涛	独立董事	3	0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1、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三、通过各种形式了解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掌握行业新动态，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勤勉尽责，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公司各个部门相关人员保持沟通，积极了解公司最新的运行状况，及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行成本和风险。

3、本人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的更新变化，注重加强自身学习，及时掌握最新政策，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和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意识，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五、其他工作

2022 年度任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本人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各项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1、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在公司 2022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本人协同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与财务部、审计部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等进行商议，确定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在审计过程中，密切关注审计工作的进程，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内部审计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2、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度，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 4 次会议，每季度听取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审议审计部提交的各项议案。

六、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287532432@qq.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述职人：彭涛

2023 年 4 月 28 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要求，本着客观、独立的原则，在2022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次数及投票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2022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董事会 2022 年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袁渊	独立董事	8	8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股东大会 2022 年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袁渊	独立董事	3	0

二、发表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1、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自查报告》 《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4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同意
5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6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

2、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三、通过各种形式了解行业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

2022 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会谈、现场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就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能力，积极参加企业调研，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决策提供科学性和客观性的保障，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材料，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同时，结合自身的专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判断并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了调查，关注并督导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落实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2022 年度，本人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严肃的督促与考察；针对涉及到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商议与评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

4、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等情况，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五、其他工作

2022 年度任期内，我作为独立董事没有单独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本人担任了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各项职责，主要工作如下：

2022 年度，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2 次会议，就股权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六、本人联系方式

邮箱：yuan.yuan.phd@foxmail.com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董事会、高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述职人：袁渊

2023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